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1,372,89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78,10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2,360,826 股之 62.37%。

主席：張崇棠



紀錄：林敏珠



出席董事：張崇棠、陳阿明、謝錫能、林合濱、楊圖信(獨立董事)、王言(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田嘉昇、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政炎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51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882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69,09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5,151 權)	99.79%
反對權數 96,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6,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3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882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7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2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2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
為「董事選任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2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2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0,9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04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15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15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71,0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77,122 權)	99.80%
反對權數 94,0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4,07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76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6,911 權)	0.0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8月27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止，任期三年。

4.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崇棠	75,813,925
董事	陳阿明	68,237,438
董事	陳根成	45,355,328
董事	謝錫能	45,345,733
董事	林合濱	45,344,888
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45,344,379
獨立董事	王言	45,220,660
獨立董事	楊圖信	45,214,787
獨立董事	鄭政峯	45,209,721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張崇崇	和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有化科技(股)董事、才豐科技興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鞋晶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鞋晶科技(股)董事長
董事	陳阿明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鞋晶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根成	佳值集團總裁、東鋼工業(股)董事、東佑興業(股)董事、佳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合濱	合景(股)董事長、福建寶順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鈺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1,372,8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1,240,35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46,418 權)	99.74%
反對權數 111,8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1,842 權)	0.2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6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844 權)	0.04%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九年度經營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05,153 仟元，毛利率 14.3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1 元。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合併營收較 108 年度衰退 22.57%，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31.77%。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05,153	2,072,967	(22.57)
營業成本	(1,374,160)	(1,734,396)	(20.77)
營業毛利	230,993	338,571	(31.77)
營業費用	(173,358)	(210,099)	(17.49)
營業淨利	57,635	128,472	(55.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010	11,151	(37.14)
稅前淨利	64,645	139,623	(53.70)
所得稅費用	(5,941)	(28,346)	(79.04)
本期淨利	58,704	111,277	(47.25)
其他綜合損益	960	(1,991)	(1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64	109,286	(45.41)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2.79%	5.3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4.62%	8.76%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7.00%	15.60%
	稅 前 純 益	7.85%	16.95%
純 益 率 (%)		3.66%	5.37%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0.71	1.39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DMF-free 高透濕膜
2. 石墨烯濕式膜
3. 木材貼合濕氣硬化膠
4. 環保型雙胺硬化劑
5. 高硬度高耐撓曲性灌注材料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10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20,000
樹 脂	2,000
硬 化 劑	3,5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9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10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 邦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王子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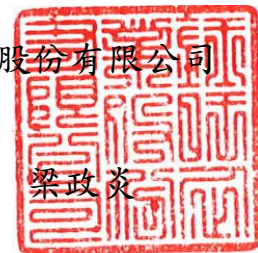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為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777	2.98	\$ 52,434	2.2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00	0.0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500	1.87	64,764	2.8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5,927	0.73	19,110	0.8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9,789	9.66	257,494	11.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3,870	0.64	12,983	0.56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3,200	0.15	1,920	0.0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	0.01	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4	0.04	611	0.03
130X	存貨	六(四)	224,850	10.35	278,463	12.0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497,853	21.5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8	0.35	9,048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2,525	26.82	1,194,723	51.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933	0.50	10,768	0.4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501	0.30	5,160	0.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4,141	4.33	90,548	3.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90,891	64.04	918,338	39.8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0,339	0.48	12,176	0.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635	0.40	10,722	0.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四)3	19,709	0.91	17,245	0.7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	48,233	2.22	47,163	2.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382	73.18	1,112,120	48.21
1XXX	資產總計		\$ 2,171,907	100.00	\$ 2,306,843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6,986	1.70	\$ 179,399	7.78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四)	8,884	0.41	14,068	0.6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四)	6,339	0.29	3,932	0.1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26,451	5.82	131,546	5.7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1,546	3.76	112,538	4.8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五)、七	7	—	254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9	0.72	17,294	0.7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8,379	0.39	10,578	0.46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十)	5,358	0.25	5,667	0.2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十)	1,076	0.0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8	0.07	3,341	0.1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102,016	4.70	84,782	3.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4,299	18.16	563,399	24.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29,103	24.36	458,261	19.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3	2,201	0.10	2,755	0.1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5,946	0.27	8,308	0.36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十)	1,093	0.0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239	0.15	3,920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0,342	1.40	32,336	1.4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	—	178	0.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1,934	26.33	505,758	21.93
2XXX	負債總計		966,233	44.49	1,069,157	46.35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7.92	823,608	35.70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2	51,669	2.38	51,559	2.24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64	5.91	116,780	5.0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3	203,796	9.38	246,709	10.69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4	(1,663)	(0.08)	(970)	(0.04)
3XXX	權益總計		1,205,674	55.51	1,237,686	53.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1,907	100.00	\$ 2,306,84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	\$ 1,370,485	100.00	\$ 1,832,1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58,758)	(84.55)	(1,511,396)	(82.49)
5900	營業毛利		211,727	15.45	320,713	17.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96)	(0.73)	(6,758)	(0.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02	0.72	6,355	0.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633	15.44	320,310	17.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57,623)	(4.20)	(69,600)	(3.80)
6200	管理費用	七	(61,873)	(4.51)	(76,340)	(4.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7)	(2.53)	(37,476)	(2.0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4	0.11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609)	(11.13)	(183,393)	(10.01)
6900	營業利益		59,024	4.31	136,917	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七	32,955	2.40	21,664	1.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4,378)	(0.32)	1,914	0.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5、七	(9,758)	(0.71)	(10,853)	(0.5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八)	(6,239)	(0.46)	(4,143)	(0.23)
7100	利息收入		46	—	163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六)	(2,468)	(0.18)	(427)	(0.02)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	(3,767)	(0.2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91	0.46	8,318	0.46
7900	稅前淨利		65,415	4.77	145,235	7.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四)1	(7,008)	(0.51)	(30,398)	(1.6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五)	58,407	4.26	114,837	6.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2(5)	2,066	0.15	(40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341	0.10	(753)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413)	(0.03)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	(0.15)	(915)	(0.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四)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0	0.07	(1,991)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67	4.33	\$ 112,846	6.16
	每股盈餘	六(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3110	3200	3310	3350	3300	3410	3420	3400
108年1月1日餘額	A1	\$ 807,459	\$ 51,559	\$ 106,161	\$ 239,709	\$ 345,870	\$ (382)	\$ 1,080	\$ 69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1,66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1,6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823,608	51,559	116,780	246,709	363,489	(1,297)	327	(9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11,4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0,596)	(90,596)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58,407	58,407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M7	-	110	-	(893)	(893)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1	\$ 823,608	\$ 51,669	\$ 128,264	\$ 203,796	\$ 332,060	\$ (3,331)	\$ 1,668	\$ (1,663)
									\$ 1,205,674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5,415	\$ 145,2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942	93,197
A20200	攤銷費用	3,945	3,7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84)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68	427
A20900	利息費用	9,526	10,518
A21200	利息收入	(46)	(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239	4,1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6	(1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96	6,75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902)	(6,3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6	(82)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2,681)	(13,398)
A29900	其他(租賃修改利益)	(35)	—
A29900	其他項目	—	(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837	98,5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7,447	16,3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763	39,9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0)	1,47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3,613	(26,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10	1,7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13	32,98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184)	(3,30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960)	(10,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16)	(2,57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199)	(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3)	(3,7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	(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40)	(20,5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73	12,4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79,310	111,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725	256,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1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75)	(10,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	(27,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232	220,847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5,7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7)	(519,0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4,560)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2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3	7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28)	(38,786)
		(69,988)	(564,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3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4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24)	(114,9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49)	(6,2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596)	(80,74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2,000	18,000
		(139,921)	320,2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	(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3	(23,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34	75,6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777	\$ 52,434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777	\$ 52,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

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2.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其他事項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禎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645	5.47	\$	96,336 3.89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28	0.0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7,902	2.48	79,302	3.2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52	0.01	608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120	9.98	275,948	11.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5,393	1.09	51,411	2.08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	0.01	230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	—	141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6	0.03	656	0.03
130X	存貨	六(四)		264,740	11.34	319,598	12.9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497,853	20.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57	0.41	12,918	0.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0,831	30.87	1,335,001	53.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853	1.92	53,481	2.1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501	0.28	5,160	0.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37,726	61.58	977,213	39.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957	1.63	19,009	0.7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675	0.41	12,040	0.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三)3		27,778	1.19	24,248	0.9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49,467	2.12	48,519	1.9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3,957	69.13	1,139,670	46.05
1XXX	資產總計			\$ 2,334,788	100.00	\$ 2,474,671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7,036	2.44	\$ 229,399	9.27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6,677	0.71	29,406	1.19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三)	7,697	0.33	7,269	0.29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31,837	5.65	143,988	5.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	—	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5,260	4.08	130,286	5.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七	—	—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69	0.67	17,294	0.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102	0.43	12,440	0.50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0,737	0.46	9,621	0.39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	1,076	0.0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25	0.18	6,167	0.2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107,644	4.61	89,347	3.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960	19.61	675,279	27.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57,788	23.89	467,907	18.9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三)3	2,201	0.10	2,755	0.1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25,221	1.08	9,408	0.38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1,093	0.05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239	0.14	3,920	0.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0,342	1.30	32,336	1.3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9,994	26.56	516,426	20.87
2XXX	負債總計		1,077,954	46.17	1,191,705	48.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5.28	823,608	33.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2	51,669	2.21	51,559	2.0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264	5.49	116,780	4.7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3	203,796	8.73	246,709	9.9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4	(1,663)	(0.07)	(970)	(0.0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5,674	51.64	1,237,686	50.0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5	51,160	2.19	45,280	1.83
3XXX	權益總計		1,256,834	53.83	1,282,966	51.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4,788	100.00	\$ 2,474,67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崇張

經理人：蕭南

會計主管：敏林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1,605,153	100.00	\$ 2,072,9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74,160)	(85.61)	(1,734,396)	(83.67)
5900	營業毛利		230,993	14.39	338,571	16.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64,575)	(4.02)	(80,315)	(3.87)
6200	管理費用	七	(73,281)	(4.57)	(89,318)	(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32)	(2.31)	(40,468)	(1.9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30	0.10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358)	(10.80)	(210,099)	(10.13)
6900	營業利益		57,635	3.59	128,472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一)、七	37,876	2.36	21,152	1.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7,245)	(0.45)	1,119	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四)4	(10,698)	(0.66)	(11,521)	(0.55)
7100	利息收入		77	—	210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六)	(9,233)	(0.58)	191	0.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八)	(3,767)	(0.2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0.44	11,151	0.54
7900	稅前淨利		64,645	4.03	139,623	6.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三)1	(5,941)	(0.37)	(28,346)	(1.37)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四)	58,704	3.66	111,277	5.3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2(5)	2,066	0.13	(40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341	0.09	(753)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413)	(0.03)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	(0.13)	(915)	(0.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0	0.06	(1,991)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64	3.72	\$ 109,286	5.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407	3.64	\$ 114,837	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7	0.02	\$ (3,560)	(0.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367	3.70	\$ 112,846	5.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7	0.02	\$ (3,560)	(0.17)
	每股盈餘	六(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3110	資 本 公 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3300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3400	31XX	36XX	3XXX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310	未 分 配 盈 餘 3350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3410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3420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807,459	\$ 51,559	\$ 106,161	\$ 239,709	\$ 345,870	\$ (382)	\$ 1,080	\$ 698	\$ 1,205,586	\$ 51,338	\$ 1,256,9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80,746)	(2,498)	(83,2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114,837	(3,560)	111,2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1,668)	(1,991)	—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1,668)	112,846	(3,560)	109,28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823,608	51,559	116,780	246,709	363,489	(1,297)	327	(970)	1,237,686	45,280	1,282,9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1,484	(11,48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90,596)	(90,596)	—	—	—	(90,596)	—	(90,596)	
本年度淨利	D1	—	—	—	58,407	58,407	—	—	—	58,407	297	58,7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1,653	1,653	(2,034)	1,341	(693)	960	—	96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60,060	60,060	(2,034)	1,341	(693)	59,367	297	59,66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M7	—	110	—	(893)	(893)	—	—	—	(783)	783	—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4,800	4,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823,608	\$ 51,669	\$ 128,264	\$ 203,796	\$ 332,060	\$ (3,331)	\$ 1,668	\$ (1,663)	\$ 1,205,674	\$ 51,160	\$ 1,256,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645	\$ 139,6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552	111,746
A20200	攤銷費用	4,223	3,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30)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9,233	(191)
A20900	利息費用	10,466	11,184
A21200	利息收入	(77)	(2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48	(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4	64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12,681)	(13,39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損益)	182	—
A29900	其他項目	—	(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97	113,6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1,756	26,2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9,694	4,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	1,27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4,858	(52,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61	36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502	(20,4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729)	3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2,022)	(3,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85)	3,92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38)	(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42)	(1,1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	(6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44)	(7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358	(21,1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01,755	92,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400	232,1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439)	(10,6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	(29,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974	192,2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5,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	(529,907)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承上頁)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2)	(5,0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5	9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28)	(39,8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26)	(576,5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0,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33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500	356,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322)	(116,30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46)	(11,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596)	(83,2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2,000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90)	371,2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	(1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09	(13,1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36	109,5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645	\$ 96,336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645	\$ 9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4,628,04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58,407,2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3,292	
減：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2,63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9,167,8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16,7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63,210)
可供分配盈餘		196,215,9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65,888,660)	(65,888,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0,327,277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本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u>監察人三~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訂定辦理。</u>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項調整至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 廿 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第廿五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u>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其購買責任保險。	任保險。	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區間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三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名稱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程序之名稱。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 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4 項刪除。	項。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舉人戶名或姓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除第六款。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無	第十六條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新增本條，本程序訂立及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略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三)權責劃分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序辦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除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35%為限，以及淨值係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外，於均依本作業程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u>本</u>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u> <u>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
董事	張崇榮	中興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陳阿明	成功大學化學系	本公司業務經理、總經理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董事	陳根成	淡江大學國貿系	佳值貿易公司總裁	佳值貿易公司總裁	-
董事	謝錫能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林合濱	立人高中	合景(股)公司董事長	合景(股)公司董事長	-
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政炎	屏東高中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	王言	明尼蘇達大學行銷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
獨立董事	楊圖信	俄亥俄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二
獨立董事	鄭政峰	北德州大學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無	無

註一：王言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王言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註二：楊圖信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化學專業背景並熟悉公司業務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楊圖信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